

HAIQI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Haiqi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汽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 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控股股东海汽控股承诺：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海汽控股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海汽控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依法购回已转让

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海汽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海汽控股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上述相关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上述相关人员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海汽控股承诺：海汽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海汽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量的 10%，其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海汽控股减持时，须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海汽控股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海汽控股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海汽控股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海汽控股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高速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海南高速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海南高速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量的 30%，减持价格（如

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海南高速减持时，须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海南高速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海南高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分别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每年各自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减持时，须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承诺：因金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金元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承诺：因立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立信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因锦天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锦天城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控股股东海汽控股承诺：海汽控股若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定形式予以认定的，海汽控股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海汽集团股票，以为海汽控股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分别承诺：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若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定形式予以认定的，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各自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利润分配，以为其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督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能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能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全部股份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包括两部分：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发行价格相同。其中：公司发行新股预计为 7,900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0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发售存量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三、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214,322,531.41 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服务，主要包括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等业务。由于道路旅客运输是以人为对象，以公路为生产场所的一个特殊生产过程，因此存在固有的日常营运安全事故风险，主要为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和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风险。

汽车客运站是旅客最主要的集散地，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构成复杂等特点，存在着因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隐患风险，如在乘客进站环节因检查疏漏未能检出禁止携带的危险品而导致在站内发生意外或在运输途中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的风险；因汽车客运站发生火灾或其他突发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风险；因在人流高峰期对乘客疏导不力导致的拥挤、踩踏事故导致的人员伤害风险等。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

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各项安全指标,均低于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等级的信誉质量考核指标。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保险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建立了站场远程监控系统、GPS定位系统和3G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等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尽最大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旅客生命财产安全。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二) 快速铁路运输竞争风险

快速铁路列车相比公路客车具有速度快、准点率高,以及运输能力强、受气候条件影响小、安全舒适等优势,因此快铁的开通将对相同走向的中长途线路的公路客运产生冲击,对快铁沿线和两端的客流量产生一定的分流,并对公司的班车客运量产生影响。根据国家相关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海南岛内将建成环岛旅游观光的快速铁路。海南东环快速铁路已于2010年12月30日开通。

东环快速铁路开通前的2009年、2010年,公司铁路沿线的各班线合计客运收入分别为15,515.50万元、16,565.72万元,占当年公司全部汽车客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5%、21.62%。东环快速铁路开通后,公司逐步调整客车发车班次与车型,提升运营班次的实载率,与铁路实现错位竞争,铁路沿线各班线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汽车客运收入分别为13,748.51万元、11,503.49万元、12,390.25万元、11,352.43万元和11,066.10万元,占当期公司汽车客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4%、11.40%、11.43%、10.31%和10.93%,东环铁路沿线汽车客运收入总体上保持稳定,但相关收入占各期公司汽车客运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近几年公司根据东环铁路运行的实际情况,继续调整班线客运运力,优化运输线路,进行差异化经营,加大客运场站的综合化经营力度,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汽车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108,368.35万元、110,151.39万元和101,208.7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852.92万元、6,580.10万元、6,888.77万元,公司逐步克服了东环快速铁路开通后对公司班车客运收入的影响。

海南西环快速铁路于2015年12月30日正式开通运行。西环快铁的开通运营将

对公司在铁路沿线及两端的客运量将产生一定的分流。本公司参照东环快铁开通前后对东环铁路沿线各班线汽车客运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结合西环快铁沿线班线客运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基于谨慎考虑，预测西环快铁开通后当年公司西环快铁沿线汽车客运收入较上年的下降程度与2011年东环快铁开通后的沿线汽车客运收入下降程度整体上处于大致相同的水平。

尽管公司已根据快铁开通的实际运营情况，积极调整运力和班线、班次，充分发挥汽车客运灵活机动的优势，抓住快铁开通后带来的人流集散及旅游发展机遇；培育运输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客运集约化发展，提高车辆利用率；强化互联网思维，注重新兴业态与传统业态的融合，以创新促进传统运输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轨，消化快铁开通对客运业务不利影响，但公司的汽车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仍与东环快速铁路在便捷性、舒适性、出行成本等方面存在长期竞争。此外，西环铁路近期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从2016年开始公司在铁路沿线、快速铁路车站节点之间运行的各班线客车经营、周边的客运站经营将面临与快速铁路在旅客资源的竞争，尽管公司将采取包括调整经营线路、客运与旅游紧密结合、大力发展租包车、场站综合化经营等多种措施来应对西环快铁运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果上述应对措施效果不明显，公司将面临因竞争不利而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增长较快。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并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公司2016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2015年相关指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

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三）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投入募投项目，使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收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未来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了最大限度的降低本次发行造成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董事夏亚斌、姜宏涛、周有斌、邱义、李奇胜、王小岸、金永、邢明、涂显亚和高级管理人员姜宏涛、牛干、林顺雄和周有斌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30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380.06万元，负债总额为75,209.90万元，股东权益为73,170.16万元。2016年度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80.90万元，同比下降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46.95万元，同比下降0.5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2016年公司仍将保持稳健经营，预计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112,691.25万元至118,002.09万元，相比上年的变动幅度将在-8.97%至-4.68%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938.12万元至6,503.00万元，相比上年的变动幅度将在-13.80%至-5.60%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7,900 万股（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为 79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0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发售存量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4、每股发行价	【 】元	
5、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5元（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23,700万股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11、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2,302.99】万元
	审计费用	【150.00】万元
	律师费用	【10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81.60】万元
	合 计	【2,934.59】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ainan Haiqi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 3、注册资本：23,7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夏亚斌
- 5、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 6、公司住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 7、邮政编码：570203
- 8、电话：0898-65342601
- 9、传真号码：0898-65343943
- 10、互联网地址：<http://www.0898hq.com/>
- 11、电子信箱：hqgfdsb@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1年11月20日，海汽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由海汽控股、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联合资产5名法人股东共同作为公司发起人，以海汽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中准所审计的净资产39,780.08万元折合注册资本23,700万元，其余分别计入资本公积15,186.18万元、专项储备893.91万元，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0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5007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600000000196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7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7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海汽控股、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和联合资产，公司变更设立时承继了海汽有限的整体资产，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即为海汽有限的整体资产。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汽控股	14,220	60
2	海南高速	5,925	25
3	农垦集团	1,185	5
4	海峡股份	1,185	5
5	联合资产	1,185	5
	合 计	23,7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及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3,7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7,9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1,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海汽控股（SLS）	14,220	60	13,746	43.5
海南高速（SLS）	5,925	25	5,925	18.75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农垦集团 (SLS)	1,185	5	1,145.5	3.625
海峡股份 (SLS)	1,185	5	1,185	3.75
海钢集团 (SLS)	1,185	5	1,145.5	3.625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 会 (SS)	-	-	553	1.75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7,900	25.00
合 计	23,700	100	31,600	100

注：1.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2.SLS 为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391 号），上述 5 名法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二）发起人股东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海汽控股、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联合资产。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海汽控股	14,220	60	国有法人股
2	海南高速	5,925	25	国有法人股
3	农垦集团	1,185	5	国有法人股
4	海峡股份	1,185	5	国有法人股
5	联合资产	0	0	-
合计		22,515	95	-

注：2012年12月13日，经《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琼国资发[2012]31号）同意将联合资产持有的海汽股份5%（1,185万股）股权无偿划转给海钢集团。

（三）前五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5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海汽控股（SLS）	14,220	60	国有法人股
2	海南高速（SLS）	5,925	25	国有法人股
3	农垦集团（SLS）	1,185	5	国有法人股
4	海峡股份（SLS）	1,185	5	国有法人股
5	海钢集团（SLS）	1,185	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3,700	100	-

注：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12]541号），上述5名法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情况。

（五）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外资股股东情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1、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2,118辆，旅游车537辆、出租车367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283条，市县内班线103条，省际客运班线148条，日均发班7,075班次；公司在海南省已建立了覆盖全省18个县市的道路客运网络，且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河南、江西、福建、浙江、重庆、山东、云南、安徽等14个省市自治区。

2、汽车客运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开展客运业务的支点和载体。根据现行道路客运行业相关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按照站级不同，结合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进入汽车客运站的营运车辆收取费用取得收入，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等。公司现有27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5个，二级客运站16个，三级客运站3个，三级以下客运站3个，分布在海南省各主要县市，在当地道路运输业中发挥重要的枢纽作用。目前，海南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站均由本公司独家运营。

3、其他产业

为延伸主业经营的产业链，公司还开展了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成为客运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下设的海汽销售主要为本公司提供客运车辆的采购服务；海口汽车保修厂等维修检测单位主要满足本公司车辆的维修、检测需求，兼对外开展维修业务；海汽器材主要负责公司所属车辆的燃、润油料、配件、轮胎等材料的供应，同时也部分对外销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汽车客运的经营模式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持有线路经营权，通过配置相应的营运车辆为广大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根据旅客类别分为班

车客运和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司化经营，其中班车客运实行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形式，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车公营的经营形式。

2、汽车客运站的经营模式

客运站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开展道路客运业务经营的支点和依托。本公司的客运站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服务、进站服务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此外，公司为充分发挥各客运场站的人员聚集和商业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进行包括商铺租赁、广告等业务的商业性的综合开发，提升客运站的服务职能和经济效益。

3、出租车客运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出租车客运是指以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为出租或租赁使用性质的车辆，按照乘客要求提供客运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公司开展出租车客运业务均采用承包经营的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交通运输业的竞争不仅存在于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管道等不同运输方式间的竞争，也存在于同一运输方式下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五种运输方式适应着不同的自然地理条件和运输需求，各有特点和比较优势，既相互分工和协作，又相互竞争。目前，道路运输在我国交通体系中主要承担中、短途运输任务，但随着国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以及高技术装备车辆的投入，道路运输在承担基础性、普遍性的交通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并开始步入长途以及超长途交通运输的竞争领域。

在道路客运行业内部，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较为复杂，根据运营里程和经营线路的不同可分为县内线路、县级线路、市级线路和省级线路等几个层面。县内线路的运营市场进入门槛低，因此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县市级线路及省

级线路运营资格的审批非常严格，对运营企业的资产、人员、内部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因此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同时，由于客运站点及客运线路建设必须按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禁止重复建设，因此，客运场站经营竞争程度较低。同时，客运站点的建设运营一般由道路运输企业负责，拥有客运场站的道路运输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2、发行人竞争地位

海汽股份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发展成为集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站服务为一体，客运网络实现全省覆盖的道路运输综合企业，公司拥有道路客运一级经营资质，是全国交通运输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公司为2010年-2012年度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2013年-2015年度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目前，公司在海南省的客运班线及日发班次占有率超过70%，营运车辆占有率超过40%，同时，公司拥有海南省全部二级以上的21个汽车客运站，遍布海南全省18个县市，公司所有客运场站占据了海南省道路客运旅客发送量95%以上的市场份额。上述优势确立了公司在海南省道路客运市场的领先地位，是海南省道路客运的龙头企业。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

①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26 个。

②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83 宗。

③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 121 处房产，全部拥有房产证。

④专利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获授权专利 4 项，均为外观专利。

（二）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下属单位拥有 53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 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 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1 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1 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2 项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 项计量认证证书，1 项资质认定证书，1 项机动车检验证，1 项环保检验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并在生产经营中合理合法的使用上述资产，获得经营效益。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汽控股，持有本公司6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开发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汽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南省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海汽控股控制的单位主要经营公交、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交通技术培训、治安保卫服务。发行人与海汽控股控制的单位经营业务不同，未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发行人与海汽控股控制的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3、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实施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汽控股、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 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销 售 汽 车、配件、 燃料、弱 电系统	787.27	0.64%	1,073.47	0.81%	1,288.16	0.98%
大富豪	销售燃料	51.91	0.04%	30.25	0.02%	60.52	0.05%
海南耀兴	销售燃料	300.06	0.24%	-	-	-	-
海汽控股	提供劳务	19.53	0.02%	20.53	0.02%	27.53	0.02%
海峡股份	代售船票	122.25	0.10%	145.80	0.11%	139.36	0.11%
大富豪	车辆进站 费用	53.31	0.04%	80.32	0.06%	65.60	0.05%
海南耀兴	车辆进站 费用	69.51	0.05%	65.99	0.05%	30.47	0.02%
合计		1,403.84	1.13%	1,416.36	1.07%	1,611.64	1.22%

（2）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 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 例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物业劳务	91.27	0.10%	109.57	0.11%	148.98	0.15%
	教育培训	37.45	0.04%	121.09	0.12%	118.45	0.12%
	治安保卫	158.35	0.17%	165.29	0.16%	150.82	0.15%

海汽保险代理	保险服务	62.49	0.07%	46.77	0.04%	72.28	0.07%
琼粤运输	管理费	62.88	0.07%	59.28	0.06%	61.08	0.06%
港航控股	营运车辆 过海费	825.47	0.87%	905.25	0.87%	1,053.30	1.05%
	房屋场地 租赁	150.00	0.16%	150.00	0.14%	150.00	0.15%
合计		1,387.90	1.45%	1,557.25	1.49%	1,754.90	1.75%

2、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大富豪	5.59	-	-	应收未结算款
	海南耀兴	49.43	0.41	-	应收未结算款
其他应收款	海南保险代理	64.03	64.03	64.03	预付保险费
	琼粤运输	-	0.20	-	往来款
	海峡航运	-	3.00	3.00	设备押金
	港航控股	1.00	1.00	1.00	水电押金
应收股利	大富豪	-	-	277.41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大富豪	20.84	33.54	14.32	应付未结算款
	海南耀兴	5.77	26.06	6.11	应付未结算款
	海南保险代理	-	0.99	-	应付未结算款
其他应付款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3,913.92	2,438.14	147.75	往来款
	海南高速	4,269.31	4,169.32	4,118.74	预收合作款
	海南保险代理	1.50	18.97	-	往来款
	港航控股	17.04	2.05	1.36	往来款
	琼粤运输	62.88	26.20	-	应付管理费
	海南耀兴	-	4.54	-	往来款
应付股利	海南高速	2,013.94	2,813.94	3,013.94	应付股利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合同、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定价原则等内容，合同、协议的订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关联方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交易行为遵循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数额及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简历	其他兼职情况	2015 年领取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夏亚斌	董事长	男	50	2015.3-2018.3	1988年至2000年，历任海南省工业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0年至2003年，任海南省经贸厅处长；2003年至2005年任海南省国资委处长；2005年至2007年历任海汽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11月任海汽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起至今兼任海汽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海汽股份董事长。	海汽控股董事长、总经理；海南高速董事	38.98	0	无
姜宏涛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7	2015.3-2018.3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经济师。1990年至1992年任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职员；1992年至2001年任工商银行枣庄市市中区支行信贷员；2001年至2004年任海南天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历任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海汽股份董事、总经理。		38.98	0	无
周有斌	董事、总会计师兼总会计	男	51	2015.3-2018.3	周有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会计师、审计师。1983年至2007年	大富豪监事；海汽控股监事；琼粤运输监事	31.68	0	无

	师				历任海汽总公司定安汽车站会计、审计员、科长，陵水分公司副经理、计财部主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海汽有限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海汽有限总会计师；2011年11月至今任海汽股份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邱 义	董事	男	49	2015.3-2018.3	1989年至2010年历任海南省汽车技术学校教师、旅游运输公司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金银岛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高速公路综合经营服务公司总经理、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琼海项目副组长；2014年4月至今任海南金银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海汽股份董事。	海南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	0	无
李奇胜	董事	男	43	2015.3-2018.3	2009年至2010年任海南省农垦总局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海南农垦中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农垦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农垦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	农垦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海南农垦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	-	0	无

					今任海汽股份董事。	海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岸	董事	男	48	2015.3-2018.3	2006 年至 2010 年任海峡航运总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港航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海峡航运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董事。	海峡航运副总经理；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0	无
金永	董事	男	39	2015.3-2018.3	2010 年至今，任海南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独立董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师范大学副教授	-	0	无
邢明	董事	男	48	2015.3-2018.3	2001 年至今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独立董事。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南君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达维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智慧企业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智能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0	无

						董事长；海南天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涂显亚	董事	女	52	2015.3-2018.3	1985 年至 1988 年在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从事法学研究；1988 年 7 月，任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审判员；1992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独立董事。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0	无
史利	监事	男	45	2015.3-2018.3	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12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监事会主席。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常务理事；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0	无
郑豪世	监事	男	38	2015.3-2018.3	2007 年至今任海汽控股资产财务部任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监事。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海汽控股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	0	无
谢环	监事	女	45	2015.3-	1993 年至 1999 年任海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海南	海南高速会计管理中心	-	0	无

				2018.3	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9年2月至今历任海南高速业务主管、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会计管理中心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曾任海汽股份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监事。	主任			
王修奋	职工监事	男	51	2015.3-2018.3	1987年至1990年历任海南省定安县第二中学教师、定安县经济合作局科员、海南省委组织部企业组织处副主任科员、海南省企业稽察特派员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海南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及海南省国资委企干处调研员；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海汽有限工会主席；2011年11月至今任海汽股份工会主席、监事。	海汽控股监事	32.72	0	无
符莹	职工监事	女	33	2015.3-2018.3	2006年起至今任海汽股份监察法务部主办、人力资源部主管、高级主管。2015年3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监事。	无	8.08	0	无
牛干	副总经理	男	55	2011.11-2014.11	1981年至2007年历任儋州车站驾驶员、海汽总公司儋州分公司主任、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2007年至2009年任海汽有限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海汽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海汽股份副总经理。		32.40	0	无
林顺雄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11-2014.11	1989年至2007年历任海汽总公司703车队技术员，运调安全处办事员，文昌分公司挂职副经理，经营策划部	琼粤运输董事	32.40	0	无

				1	主办、主任，儋州分公司总支书、经营管理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海南省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海汽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海汽股份副总经理。					
--	--	--	--	---	--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汽控股，持有公司60%的股份。海汽控股成立于2007年11月22日，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81号，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为海南省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开发经营。

海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45,602.42	136,640.86	152,327.75
流动资产	47,993.06	40,164.60	47,042.73
非流动资产	97,609.36	96,476.26	105,285.02
负债总额	74,974.44	73,461.05	96,255.90
流动负债	64,886.41	63,014.33	84,760.95
非流动负债	10,088.03	10,446.72	11,494.95
股东权益	70,627.98	63,179.81	56,07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876.04	62,490.83	55,429.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3,795.73	132,564.62	131,864.98
营业利润	7,817.35	8,948.43	7,384.3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9,503.86	9,502.89	8,848.45
净利润	6,957.38	6,631.02	5,84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77	6,580.10	5,85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9.74	5,802.72	5,261.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73	27,137.53	27,31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6.62	1,760.12	-25,03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97	-17,302.89	-6,29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0.14	11,594.76	-4,013.38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8,435.93	-6,549,227.43	-3,422,560.8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5,508.38	1,355,915.84	8,275,985.3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01,042.70	11,306,930.21	2,875,235.2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长期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567.85	4,321,099.32	-1,325,719.9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786,547.30	10,434,717.94	6,402,939.74

所得税的影响数	693,341.19	2,667,250.87	492,973.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3,206.11	7,767,467.07	5,909,966.2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18.63	-6,292.47	-2,945.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090,287.48	7,773,759.54	5,912,911.79
净利润	69,573,825.42	66,310,193.77	58,454,920.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3.01%	11.71%	1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7,717.41	65,800,969.35	58,529,19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7,480,619.31	58,542,726.70	52,544,95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797,429.93	58,027,209.81	52,616,285.80

（三）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或 2015 年	或 2014 年	或 2013 年
流动比率	0.74	0.64	0.56
速动比率	0.72	0.62	0.5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7.73%	59.04%	6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37	41.43	38.33
存货周转率	88.56	81.38	77.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991.56	30,030.39	30,626.11
利息保障倍数	15.82	7.65	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99	1.15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49	-0.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2%	0.07%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四）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28	0.28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24	0.24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22	0.22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47,993.06	32.96	40,164.60	29.39	47,042.73	30.88
非流动资产	97,609.36	67.04	96,476.26	70.61	105,285.02	69.12
资产总额	145,602.42	100.00	136,640.86	100.00	152,327.7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327.75 万元、136,640.86 万元及 145,602.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保持较高的水平，符合道路运输行业的行业属性和资金流转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由于公司客运业务的性质，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较大，因此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及客运站经营业

务，需要大量的运输工具及客运站等营运资产的投入，故公司运输工具和房屋及建筑物在固定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高，2015 年末运输工具和房屋及建筑物的合计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为 94.66%。

2、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总计	64,886.41	86.54	63,014.33	85.78	84,760.95	8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8.03	13.46	10,446.72	14.22	11,494.95	11.94
负债合计	74,974.44	100.00	73,461.05	100.00	96,255.9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及2015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96,255.90万元、73,461.05万元及74,974.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为合理，2014年较2013年呈下降趋势，下降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等款项的减少。2015年较2014年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06%、85.78%及86.5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作为道路运输企业，公司在运营车辆投放、客运站建设方面投入较多，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仍处于扩张期内，资本支出较多，长期融资渠道有限，公司持续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8,866.96	96.02	128,203.04	96.71	128,445.50	97.41

其他业务收入	4,928.77	3.98	4,361.59	3.29	3,419.48	2.59
营业收入合计	123,795.73	100.00	132,564.62	100.00	131,864.9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4,317.88	98.84	103,287.71	99.03	99,313.09	99.15
其他业务成本	1,102.39	1.16	1,010.11	0.97	848.59	0.85
业务成本合计	95,420.26	100.00	104,297.82	100.00	100,161.6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24,549.08	86.52	24,915.33	88.14	29,132.41	91.89
其他业务毛利	3,826.38	13.48	3,351.48	11.86	2,570.89	8.11
毛利合计	28,375.46	100.00	28,266.80	100.00	31,703.2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65%		19.43%		22.68%	
其他业务毛利率	77.63%		76.84%		75.18%	
综合毛利率	22.92%		21.32%		24.04%	

公司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及其产业链延伸业务，汽车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维修及销售包括公司对外汽车维修、汽车检测及销售汽车与配件。报告期内汽车客运收入和客运站经营收入合计金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6%、97.74%及 97.49%，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132.41 万元、24,915.33 万元及 24,549.08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8%，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全年执行“营改增”政策影响收入金额，另一方面是公司旅游客运收入减少影响汽车客运收入。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6%以上，各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并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4%、21.32%及 22.92%，还原营业税口径分析，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综合

毛利率为 24.96%（模拟）、23.71%（模拟）及 25.87%（模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73	27,137.53	27,315.0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88.02	136,637.87	130,20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99.19	60,865.15	59,14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6.62	1,760.12	-25,03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97	-17,302.89	-6,29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0.14	11,594.76	-4,013.3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合计累计金额77,850.28万元，为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19,433.89万元的4.01倍，体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经营周转状况良好。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15.02万元、27,137.53万元及23,397.7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情况较好。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7.05万元、1,760.12万元及-11,816.6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班线逐步增长，运营车辆的持续投入和更新等投资支出较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海口汽车总站、澄迈、乐东、屯昌、海口东站、海口西站等多个客运站建设，客运站工程建设和土地购买等资本性支出也较多。公司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0.12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三亚汽车总站征地预付款现金流增加以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减少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1.35万元、-17,302.89万元及-5,110.97万元。2014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02.89万元、-5,110.97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5、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变化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合理，未来资产结构将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若本次上市融资成功，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及“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业务和盈利规模将持续增长，非流动资产特别是固定资产也将相应增加。

（2）负债状况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负债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可用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合理安排债务融资，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3）所有者权益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自有资金的积累已无法跟上公司发展的步伐，而债务融资由于受到种种限制，也难以满足公司扩大经营的需要。本次上市融资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随之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4）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道路运输行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扩大市场份额，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本公司认为，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2009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作为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我国将在2020年将海南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胜地。随着国务院对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大力扶持，公路基础设施的持续增加投入，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及“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基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充裕的行业资源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本次募投项目以及海口市客运中心站投入运营后，将巩固企业在海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产出效益，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保持增长态势。

（六）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补充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5、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将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章程执行。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5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
1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1,000	1,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8,614.12	2,645.51	1,382.68
2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	800	8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856.82	440.64	-139.25
3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1994 年 3 月 18 日	1,000	1,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797.13	450.71	56.02
4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	1,000	1,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434.88	-275.92	-167.32
5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1 日	50	50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同持有100%的股权	307.99	73.17	7.43
6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5 日	1,000	1,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156.91	1,323.94	80.97
7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1 日	100	100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同持有100%的股权	383.91	263.89	22.34
8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6 日	3,000	3,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7,641.36	7,237.62	316.5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5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
9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	50	5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37.09	124.43	12.85
10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8 日	50	5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55.21	-1.87	-11.98
11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94 年 4 月 12 日	10,500	10,5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1,358.08	10,834.97	76.93
12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1988 年 4 月 1 日	150	15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3,535.66	3,045.61	673.19
13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24 日	100	100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同持有100%的股权	3,565.32	489.07	34.08
14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9 日	300	3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60.98	4.10	-6.02
15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1988 年 4 月 19 日	50	5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34.14	13.37	2.96
16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1,000	1,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998.69	998.69	-0.57
17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100	1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54.01	126.88	9.2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5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
18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00	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相关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尚未正式运营。		
19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1000	2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10.98	189.63	-10.29
20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08日	1000	2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09.81	189.81	-10.19
21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9日	1000	2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06.76	189.94	-10.06
22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1000	2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90.12	189.87	-10.13
23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1000	2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90.97	189.97	-10.03
24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8日	50	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9.87	9.24	9.24
25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1000	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设立, 尚未正式运营。		
26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1000	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设立, 尚未正式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5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
27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1000	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设立，尚未正式运营。		
28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1000	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设立，尚未正式运营。		
29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1000	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设立，尚未正式运营。		
30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9日	1,000	1,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60.5%的股权	1,398.43	788.16	115.78
31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9 日	1,000	1,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738.46	492.37	-42.30
32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6 日	830	83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1,913.12	935.72	76.27
33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4 日	300	300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同持有83.34%的股权	416.56	358.68	16.54
34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0 日	100	1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263.70	205.59	18.3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5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
35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3 日	60	60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注册资本的93.33%	15.03	-44.25	-47.75
36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7日	200		海汽器材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16.42	202.25	-44.26
37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7日	300		屯昌交通建设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99.46	299.46	-0.3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总量

根据公司发行人 2012 年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2014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2014 年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2015 年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 万股，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00	21,151.00	3 年	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 琼发改审批办函（2015）593 号
2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	18,000.00	6,092.41	2 年	海发改备（2015）43 号
3	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	7,000.00	-	2 年	46900713024
合计		46,151.00	27,243.41	-	-

注：2015 年 4 月 10 日，海南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有关事宜的函》（琼发改审批办函[2015]593 号），确认《关于予以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的通知》（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继续有效。

以上项目总投资 46,151.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7,243.41 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发展前景

受益于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地方经济支持道路运输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结构和资源配置，围绕道路运输服务核心主业，在巩固道路班车客运和场站经营专业化经营优势的同时，加大汽车客运场站的建设和布局，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海南国际旅游岛经济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在对自身竞争优势、主营业务结构、发展现状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旅客运输服务经验，抓住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发展机遇及海南旅游客运市场的良好前景，壮大现有汽车客运场站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本项目共投资 21,151 万元，分三年投入实施，计划用于更新班线客运车辆

382 台，其中第一年更新 114 台，第二年更新 138 台，第三年更新 130 台，共涉及省内运营线路 111 条，省际运营线路 45 条。本项目更新的线路主要集中在海南地区内，部分涉及省际客运线路。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为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更新和增加客运班线车辆，提高车辆档次和舒适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已形成的省际、市际、县际多层次的客运体系，提高安全性、客运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随着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战略的推进，海南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交通网络日益完善，区域间人员流动日益频繁，对交通运输需求也将越来越大，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好适应市场增长的需求。

（二）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964 万元，计划用于海汽股份琼海分公司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改建后的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的新站场面积更大，设备更先进，服务更优质、快捷，投入运营后将成为琼海市跨县、市、省长途汽车旅客运输及各乡镇内短途专线运输的始发站和中转站。设计生产能力的主要指标分别为：旅客发送量 6,000 人次/日均，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0 人次/小时，日发车班次为 460 班，发车位数 15 个，落客位 2 个，蓄车位 65 个。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随着琼海市规划的整体落实和推进，加快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全市交通网络系统，改善公路客运环境，提升公路运输水平，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全面改建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重新按照国家二级汽车客运站标准建设集站务服务、维修检测服务、购物、娱乐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的现代化中心枢纽汽车客运站，是适应琼海市“十二五”规划的重要措施之一。

现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在汽车服务的硬件设施滞后，不能满足安全运营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对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进行全面的改建，重新按照国家二级汽车客运站标准，车站的设计日均客流量为 6,000 人，将配置最先进的安全检测设备，重点对车辆行驶、转向制动等系统进行科学的检测，提高安全系数，抓好车辆安全源头管理，为旅客的安全出行提供有力保障。在满足客运站的产能需求的基础上，提升客运站服务质量和综合服务功能，使客运站的各种

配套服务功能符合旅客对客运站舒适度、人性化、物质化的需求随着琼海市规划的整体落实和推进，该汽车客运站的建设对加快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全市交通网络系统，改善公路客运环境，提升公路运输水平，是十分必要的。

（三）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为 7,000 万元，计划用于海汽股份东方市汽车客运总站建设，其功能定位满足城市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对公路客运站场服务的要求，按照国家一级车站标准设计，定位为今后东方市的公路交通客运中心。东方市汽车客运总站设计生产能力的主要指标分别为：旅客发送量 11,000 人次/日，日发班次 1,000 次，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0 人次/小时，需要发车位数 20 个，停车位 143 个。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车站工程、办公设施、车辆检测站及其他车站设施和配套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随着东方市交通网络的日渐完善和城市扩容提质进程的加快，必然要求东方市具有一个具备承载全市公路交通运输任务的汽车站，作为发往各乡镇、周边各县市及其他地区的公路交通枢纽。新建东方市汽车客运总站，根据对未来客流量的预测，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趋势，按照国家一级车站标准设计本客运总站，是本公司提升公司道路运输和服务能力的重要措施。

随着现代人们生活 and 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运输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安全、方便、舒适、快捷以及零距离换乘”成为旅客出行需求主要选择。为此，东方市汽车客运总站的设计起点要体现“综合化、多功能、大型化”方向，要建立良好的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旅客运输的组织化水平，提高客运的管理水平。通过功能完善的设施和设备、高效优质的运输服务方式、科学的运输组织管理和先进的通信信息技术，促进公路客运现代化的进程，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公路客运快速、优质、便捷、舒适、多元化等新的服务需求。

四、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公司实现总体发展战略及具体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保障。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此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收益，从而使得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回报率，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共投资21,151万元，分三年投入实施，计划用于更新班线客运车辆382台，其中第一年更新114台，第二年更新138台，第三年更新130台，共涉及省内运营线路111条，省际运营线路45条。本项目更新的线路主要集中在海南地区内，部分涉及省际客运线路；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51号，在海南省琼海市东风路和元亨路交汇处，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9,722.02m²，其中：16,399.33 m²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海国用（2012）第1244号；另外3,322.69m²的土地，海南省国资委、琼海市规划局已同意该项目使用，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本项目由公司具体实施，将采用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为 7,000 万元，建设投资估算为 6,7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估算为 204 万元。其中：车站、办公用房 4,511 万元，配套及附属工程 81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0 万元，预备费用 324 万元。东方汽车客运总站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主体工程已封顶，并完成砌筑工程，累计投

资 3,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00%，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5 月竣工。

本次三个项目计划共投资46,151万元，根据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初步估算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约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在600-5,000万元之间。假设公司其他经营条件不变，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预计如下：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36,642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400万元，销售净利率为17.47%，能够保证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章节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和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其中：用于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的资金为21,151.00万元，用于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的资金为6,092.41万元。

尽管本次拟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认真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都是基于当前的经济状况、市场竞争环境、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当市场需求、监管政策、经济状况发生了不利变化，公司的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没有及时跟上，公司可能面临在募集资金项目投产运行后无法如期达到预测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每年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规模增加，尽管公司在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且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上升，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二）油价波动风险

燃油支出是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燃料成本占运输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30%以上。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运营成本随之变化，发行人的盈利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性。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持续上涨，但从2014年9月以来，国际石油市场供过于求状况明显，石油价格的下行压力较大，国际石油价格总体上保持下行趋势，近期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国家发改委也已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燃油价格波动明显。虽然政府对公司的公路客运业务采取油价与票价联动机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波动幅度太大，将对发行人盈利的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三）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道路运输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员众多、经营区域较广、经营场所分散，管理难度大、管理控制点多，使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因此，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势必在运营管理、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业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薪酬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人均劳动力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6.02%、5.26%及6.69%，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员工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32%、18.68%和21.20%。虽然公司通过加强集约化、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及加大公车公营推进力度等措施，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相关成本费用构成中所占比重始终保持相对稳定，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所涉及的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收费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联合制定，并由其对具体的收费项目、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相应审批。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我省公路客运价格管理的通知》(琼价价管[2009]133号)的相关规定，2010年以前公司的班车客运票价实行“下保基价，上浮限价”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2010年起公司的班车客运价格改为由政府制定上限票价允许企业自主下浮的指导定价政策。根据《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物价局关于旅游汽车团队客运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定线旅游客运、旅游汽车团队客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根据《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海南省交通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汽车客运站收费管理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03]200号）、《关于印发<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价工字[1998]330号)、《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琼价价管[2013]570号）等规定，公司的客运站经营业务中的客运代理费和站务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尽管政府行业及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和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交通运输企业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是如果未来政府行业及价格主管部门对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定价政策和收费标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面临因政府定价政策发生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六）区域性经营风险

汽车道路旅客运输作为向社会提供基础性、普遍性服务的行业，需要保证运营安全及保证线路的持续稳定运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线路审批及调整、更换方面强调稳定性和连续性，决定了汽车运输存在跨区域经营壁垒。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海南省道路客运的龙头企业，积极拓展海南省以外的道路客运市场，大力发展省际运输业务。目前公司有省际客运班线148条，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河南、江西、福建、浙江、重庆、山东、云南、安徽等14个省市自治区。虽然公司在海南省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有效开拓海南省外市场及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将会制约公

司客运业务的快速发展。

（七）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从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主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将由原按照营业额全额3%征收营业税及附加调整为汽车客运业务按11%的增值税率计征，客运站经营业务收入按6%的增值税率计征。根据上述法规在试点期间，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执行“营改增”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出租车、班车等汽车客运业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办法（按销售额的3%的增值税征收率）计征增值税。在按照简易征收办法的过渡期结束后，如果税务部门不能理顺并优化增值税征税各个环节，使交通运输企业各个环节间未实现完全抵扣链，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取得进项税额的抵扣金额而出现总体税负较重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入也将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所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海汽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14,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拟发行 7,900 万股股份计算，海汽控股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转持国有股后，预计将持有本公司 13,7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31,600 万股的 43.50%，仍将是本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虽然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

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控制权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十）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及授信协议。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共有4项，具体如下：

1、2009年12月15日，三亚鸳鸯楼酒店（以下简称“鸳鸯楼”）、海南德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霖”）因租赁合同权纠纷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撤销公司与汽运物业签订的关于解除房屋租赁的《协议书》，并由公司和汽运物业承担诉讼费用。2010年1月6日，汽运物业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请求确认《协议书》有效，鸳鸯楼和德霖向汽运物业返还房屋及小卖部，支付租金2,625,250.00元及利息，按每月104,833.05元为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2010）龙民二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确认汽运物业和鸳鸯楼、德霖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判决鸳鸯楼、德霖将楼房、小卖部及

柜台返还给汽运物业，支付租金 2,625,250.00 元，按每月 104,833.05 元的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用。鸳鸯楼、德霖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请求撤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0）龙民二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与汽运物业签订的《协议书》并由公司与汽运物业承担诉讼费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0）海中法民一终字第 14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鸳鸯楼、德霖的上诉，维持原判，诉讼费用由鸳鸯楼和德霖承担。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2015年6月27日，原告黄魁胜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如下：（1）判令公司、海汽控股、海南联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被告（以下简称“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18,510,295.03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宣判。

3、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三亚分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如下：（1）判令对三亚耶耶耶饰品店解放路分店、三亚耶耶耶饰品店以及吴宏华三被告（以下简称“三被告”）连带支付租金1,054,603元、水电费38,406元及相应利息63,276.18元，合计为1,093,009元及利息65,580.54元（利息暂计至起诉日）；（2）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违约金327,902.7元及利息19,673.16（利息暂计至起诉日）；（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案件尚未审结。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后果，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0898-65380618	0898-65343943	周有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010-83958866	010-83958716	陈绵飞 高亮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8621-61059000	8621-61059100	章晓洪 王硕
发行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8621-63391166	8621-63392558	刘泽波 符策坚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021-63391088	021-63391116	杨建平 唐丽敏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年【6】月【23】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申购日期	【2016】年【6】月【29】日
缴款日期：	【2016】年【7】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21 日